

原告 湖濱秀泰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樑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告 徐少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二、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契據。」嗣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縮減聲明暨準備二狀表明被告已返還上開契據，並刪除上開聲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並非受僱於原告公司，僅係原告公司個案仲介之外部人員，竟自稱其為原告公司之員工，並於眾多網路平台發表不實言論，稱原告公司無故解僱、苛扣獎金、職場罷凌等，致原告商譽嚴重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曾擔任原告台中湖濱秀泰加盟店店長，原
02 告所謂被告網路不實指控，不法侵害原告名（商）譽，業據
03 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70號不起訴
04 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亦經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
05 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02號處分書駁回。被告訴請原告給付
06 案件亦經鈞院台中簡易庭以114年度中簡字第1280號案件審
07 理中。足證被告網路發言並非不法之侵害名（商）譽行為。
0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
11 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
12 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3 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
14 賠償（慰撫金），除在損害之填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用，
15 及預防之機能。準此，慰撫金之量定，固得斟酌侵權行為人
16 之故意或過失，以調整慰撫金之數額，惟仍須先行認定侵權
17 行為人究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始得據以調整其
18 慰撫金之金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參
19 照）。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
20 保障；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
21 性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2 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
23 衝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
24 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
25 阻卻違法事由。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
26 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
27 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28 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5號
29 判決參照）。

30 (二)經查，被告在網路平台（臉書、爆料公社）發表之言論，顯
31 係基於其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本於自身認知之事實，在個人

01 心情抒發過程中，所為個人心理感受及價值判斷所為之主觀
02 意見表達，且被告之言論亦係事出有因，顯非刻意捏造、扭
03 曲事實，亦非以惡意詆毀原告或無故攻訐為其唯一目的，雖
04 使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受其言論影響，然仍與事實陳述具有
05 緊密關聯，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
06 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
07 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是以難認被告於網路發表之言論係
08 不法侵害原告名（商）譽之侵權行為。此觀原告向被告提起
09 之刑事妨害名譽告訴，迭經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0 4年度偵字第1870號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亦經台
11 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02號處分
12 書駁回即明。被告之行為既欠缺違法性，原告本件請求即難
13 成立，且本院即毋庸再就侵權行為其他要件加以論究，併此
14 敘明。

15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損
16 害賠償，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許家豪